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情形

辦理日期	名稱	類型 (可複選)	內容	參加對象 (可複選)	人數及 性別統計	外聘講師 (含任職單位)	回饋
114 年 8 月 26 日	【新生始業輔導】 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_友善學習環境	☐ 情感教育 ☐ 性教育 ☒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 ☒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（含熟人性侵） ☐ 媒體識讀 ☐ 防範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☐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☐ 性剝削防治 ☐ 職場之性別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	☐ 融入式： _____領域_____科目 ☒ 主題/活動式	☒ 學生 ☐ 教師 ☐ 職員 ☐ 家長	男性 191 人 58 % 女性 139 人 42 % 其他 0 人 0 % 總計 330 人 100 %	無外聘講師 （校內：陳惠雯輔導主任）	☐ 有辦理滿意度調查 滿意_____% 尚可_____% 不滿意_____% 其他_____% ☒ 無辦理滿意度調查 ☐ 尚未辦理

辦理日期	名稱	類型 (可複選)	內容	參加對象 (可複選)	人數及 性別統計	外聘講師 (含任職單位)	回饋
114 年 8 月 29 日	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】 向全校教師宣導性別平等教育	☐ 情感教育 ☐ 性教育 ☒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 ☒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（含熟人性侵） ☐ 媒體識讀 ☐ 防範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☒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☐ 性剝削防治 ☐ 職場之性別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	☐ 融入式： _____領域____科目 ☒ 主題/活動式	☐ 學生 ☒ 教師 ☐ 職員 ☐ 家長	男性 35 人 42 % 女性 48 人 58 % 其他 0 人 0 % 總計 83 人 100 %	無外聘講師 (校內：學務處)	☐ 有辦理滿意度調查 滿意____% 尚可____% 不滿意____% 其他____% ☒ 無辦理滿意度調查 ☐ 尚未辦理
114 年 8 月 30 日 至 9 月 5 日	【友善校園週宣導】 友善校園－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	☐ 情感教育 ☐ 性教育 ☒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 ☒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（含熟人性侵） ☐ 媒體識讀 ☐ 防範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☒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☐ 性剝削防治 ☐ 職場之性別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	☐ 融入式： _____領域____科目 ☒ 主題/活動式	☒ 學生 ☒ 教師 ☐ 職員 ☐ 家長	男性 606 人 58 % 女性 443 人 42 % 其他 0 人 0 % 總計 1049 人 100 %	無外聘講師 (校內：學務處)	☐ 有辦理滿意度調查 滿意____% 尚可____% 不滿意____% 其他____% ☒ 無辦理滿意度調查 ☐ 尚未辦理

辦理日期	名稱	類型 (可複選)	內容	參加對象 (可複選)	人數及 性別統計	外聘講師 (含任職單位)	回饋
114 年 10 月 17 日	【班會議題討論】 主題：性別平等	☒ 情感教育 ☐ 性教育 ☒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 ☐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（含熟人性侵） ☐ 媒體識讀 ☒ 防範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☐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☐ 性剝削防治 ☐ 職場之性別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	☐ 融入式： _____領域____科目 ☒ 主題/活動式	☒ 學生 ☐ 教師 ☐ 職員 ☐ 家長	男性 571 人 59 % 女性 395 人 41 % 其他 0 人 0 % 總計 966 人 100 %	無外聘講師 (校內：各班導師)	☐ 有辦理滿意度調查 滿意____% 尚可____% 不滿意____% 其他____% ☒ 無辦理滿意度調查 ☐ 尚未辦理
115 年 4 月 20 日	性別平等教育 日宣導活動	☐ 情感教育 ☐ 性教育 ☒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 ☒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（含熟人性侵） ☐ 媒體識讀 ☒ 防範非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☒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☐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☐ 性剝削防治 ☐ 職場之性別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	☐ 融入式： _____領域____科目 ☒ 主題/活動式	☒ 學生 ☐ 教師 ☐ 職員 ☐ 家長	男性 571 人 59 % 女性 395 人 41 % 其他 0 人 0 % 總計 966 人 100 %		☐ 有辦理滿意度調查 滿意____% 尚可____% 不滿意____% 其他____% ☒ 無辦理滿意度調查 ☐ 尚未辦理

《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》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：「……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……」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……」

性侵害防治法第 9 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 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應包括：一、他人性自主之尊重。 二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 三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 四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 五、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。……」